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4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宇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賴思達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12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4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林宇萱因過失傷害人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壹、犯罪事實

林宇萱與姚00原均在址設00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郭耳鼻喉科診所」任職櫃檯人員，林宇萱於民國113年2月8日下午3時17分許，在該診所櫃檯內，為在櫃檯抽屜拿取物品，見姚00起身與患者談話，將姚00之椅子往後拉開，其應注意姚00隨時會坐下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未立即將已拉開椅子之情事告知姚00，或將姚00之椅子推回原位，適姚00與患者談話結束後坐下，因椅子已被拉開，致身體瞬間下墜往下跌坐，而受有下背部挫傷之傷害。

貳、得心證的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檢察官、被告林宇萱（下稱被告）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，對於本判決引用相關具有傳聞性質的證據資料，均未爭執作為本案證據使用，且本案所引用的非

供述證據，也是合法取得，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㈠被告承認有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拉開告訴人姚00（下稱告訴人）椅子之事實，但否認有上開犯行，並辯稱：伊當時忙著開櫃檯下面的抽屜，因為告訴人站著，伊怕抽屜打到告訴人的腳，伊稍微把椅子移開，伊在告訴人後面，看到告訴人要坐下來，就馬上扶著她，姚00沒有跌坐在地，也沒有受傷倒云云。辯護人則辯稱：依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為下背部挫傷，顯然與其病歷載記載之拉傷不符，告訴人之指述前後不一，且與事實不符，又光碟內容亦未顯示告訴人因此跌坐在地而受傷，另告訴人後背部未碰及地面，也不可能受有下背部挫傷等語。然查：

⑴告訴人於原審證稱：我在113年2月8日15時17分許在郭耳鼻喉科診所，原本是坐在椅子上，我站起來拿資料給病人簽，病人簽完名後就直接坐下去，當時不知道被告將我的椅子拉開，導致我受有下背部挫傷等語（見原審卷第64至67頁），並有清泉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紙、清泉醫院114年10月20日清泉字第1140001705號函所檢附之告訴人病歷資料在卷可稽（見他字第6887號卷第5頁、本院卷第119至138頁）。

⑵卷附之光碟經原審法院勘驗結果：①日期顯示為113年2月8日；②於15：17：48，告訴人坐在櫃台左側椅子上；③於15：17：52，被告步入畫面，出現在告訴人右側；④於15：17：54，告訴人站立起來；⑤於15：17：55，被告疑似將告訴人之椅子移開；⑥於15：17：57，告訴人坐下，因下方並無椅子，告訴人整個身體陷入櫃台下方，雙手扶著桌子，當時被告站在告訴人右後方；⑦於15：17：58，告訴人下降達到最低點時，前額與桌緣同高，雙手扶著桌子，但告訴人立即站立起來，被告始終站在告訴人右後方，身體左側緊貼告訴人身體右側，告訴人下降達到最低點時，雖無法看出被告有無以手扶住告訴人，但告訴人站立起來時，可見被告以左手挽著告訴人之右手；⑧於15：18：00，告訴人持續站立等

情（見原審卷第61至62頁），且有該光碟截圖可稽（見他字第6887號卷第19至23頁），此部分亦為被告不爭執。本院依被告前述供述及該光碟勘驗結果暨光碟截圖可知，告訴人確實有因被告移開其座椅，致其站立後坐下時，因座椅遭移開而有快速往下至其前額與桌緣同高之事實。

⑶告訴人於113年2月8日至清泉醫院就醫，為其診療之醫師李健嵩（鑑定證人）於本院證稱：告訴人第一次就診時，有說她從椅子上跌倒，撞擊到她的下背部跟臀部，下背部偏往臀部的方向都疼痛，診治時我有把告訴人衣服掀起來看她的傷勢，告訴人的背部有稍微腫脹，挫傷的範圍並不是單指瘀青，也包括有一點腫脹的情形，挫傷一般這個醫學名稱就是一切意外引起的受傷都叫挫傷，下背部因意外引起的下背痛，在醫學上也叫挫傷，腫脹是在下背部，腰椎旁邊的肌肉有輕微的腫脹；下背部一般醫學上的定義是我們的腰椎第1到第2腱椎，腰方肌本身的肌肉範圍是在腰椎的第2到第5，原則上都有連帶關係，一個是骨頭，一個是肌肉，它都是在下背部疼痛的範圍，診斷證明書記載下背部挫傷主要是依據病人的主訴得到的結論。「問：本案去你那邊看診的患者是原來從一個立姿，然後準備要坐下去的時候，後面椅子是空的，整個往下拉，然後手去扶在桌上，就是像診所一樣有一個櫃檯，手去壓著，依照告訴人講是說屁股有碰到地上，但是照被告講的是說沒有，這樣下去會不會造成下背部挫傷？答：會，她就是尾椎頓一下，這個肌肉就有可能。」、「問：你看過這個影片，你覺得這樣有可能受傷嗎？答：有可能，假如是重力加速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9至250頁）。按鑑定證人具有執業醫師資格，又對告訴人施以診療，且說明診察後結果，並對被告抗辯之詞說明縱認屬實，亦無法排除告訴人因此而受傷，故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害，實有可能肇因被告行為所致。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，當時被告並未跌坐在地上，不可能受有挫傷傷害等語，尚難以採認。

⑷依據告訴人就診之病歷記載：「就醫日（調劑日）113/02/0

8」、「腰痛 今日下午診所跌倒挫傷（同事把椅子移走）兩側腰方肌腫脹」、「病名：下背、、、挫傷之初期照護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此部分記載內容，可證明告訴人於受傷當天就去清泉醫院就醫，且病歷之記載內容與告訴人證述之事實經過相合。

㈡綜合以上各節，堪認告訴人所述其因站立後坐下，而急速往下跌坐導致受傷，與事實相符，足以採信。且告訴人所受之傷害與被告之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。被告所辯是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說明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肆、撤銷原判決及科刑的說明

一、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，已如前述，原審未詳加調查，卻為無罪的諭知，認事有誤，檢察官提起上訴加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。

二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考量：被告過失情節及犯後態度、告訴人受傷情形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兼衡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家庭生活情形（見本院卷第236頁）及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的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被告及得為被告利

益之人得依法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檢察官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